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苏财购〔2022〕1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体育局）的（市级健身路径配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告示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双位漫步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转腰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上肢牵引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开合式滚压手臂多功能按摩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腰背按摩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健骑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跷跷板），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臂力训练器），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椭圆机），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三河市桂宇星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4 人，营业收入为 6543.2962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7513.6868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盖章）北京星诺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按货物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企业类型，不适用服务承接口径。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书》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中标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